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浙0803破20号

2026年6月29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顺鲁养老院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衢州安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衢州安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嘉宏，联系电话：1506893831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充分的债权依据（证据原件）申报债权。

衢州安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衢州安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衢州安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安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特殊情况需对会议形式调整的，则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